

3. 凡属于雷击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，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，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，其修理费、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合同内容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公司领导及业务主管

3. 保密期限：5 年

乙方：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合同内容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公司领导及业务主管

3. 保密期限：5 年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，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对无法提供证书的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先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,并且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。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